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1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23.31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23.31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0年9月3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9月7日(T+2日)公告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2日(周三)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8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3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4,00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2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附件已于2020年8月25日（T-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五家信息披露网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新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834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97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31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130
末“5”位数	64306 14306
末“6”位数	204032 404032 604032 804032 004032 841126 091126 341126 591126
末“7”位数	9689112
末“8”位数	81052008 01052008 21052008 41052008 61052008
末“9”位数	12729286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9月1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日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96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8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峰铝业”，股票代码为“60170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9元/股，发行数量为24,963.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7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8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496.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22,4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2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4,296,87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27,655,479.8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70,12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65,750.1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951,05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2,069,400.33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943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4,069.67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纳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单际华	单际华	1493	5509.17	0	0	0	1493
2	高一鸣	高一鸣	1493	5509.17	0	0	0	1493
3	黄信毓	黄信毓	1493	5509.17	0	0	0	1493
4	王黎明	王黎明	1493	5509.17	0	0	0	1493
5	刘国洪	刘国洪	1493	5509.17	0	0	0	1493
6	邱嗣伦	邱嗣伦	1493	5509.17	0	0	0	1493
7	北京弘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弘澄金选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93	5509.17	0	0	0	1493
8	刘晴	刘晴	1493	5509.17	3.69	1	1	1492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82,065股，包销金额为1,409,819.85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531%。

2020年9月1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0370806、20370807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发行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彩资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159.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8,159.96万股，并将于2020年9月16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5.85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8“化学纤维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71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日和2020年9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0年8月2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9月16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原定于2020年8月2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9月15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

投资者请按5.85元/股在2020年9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和同一申报数量按照配售对象的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报价格同一申报数量和同一申报时间按照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编码顺序排列，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并且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被剔除的申购份额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初步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20年8月17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2020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而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隶属于C28“化学纤维制造业”。截止2020年8月2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纤维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71倍。优彩资源本次发行市盈率22.99倍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19.71倍。

选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华西股份、江南高纤、新凤鸣及东方盛虹等四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以2020年8月20日(T-4日，周四)前20个交易日(含2020年8月20日)的均价及最新股本摊薄的2019年每股收益（2019年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30.56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8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000936.SZ	华西股份	0.6205	10.54	16.99
600527.SH	江南高纤	0.0452	3.24	71.68
603225.SH	新凤鸣	0.8919	11.38	12.76
000301.SZ	东方盛虹	0.2793	5.81	20.80
平均市盈率				30.56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

本次发行价格5.8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30.56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71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日和2020年9月8日。

2、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0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理性做出投资决策，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为43,153.6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85元/股、发行新股8,159.96万股计算，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7,735.77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不含税)4,582.1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3,153.6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照本公告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关于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0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3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和机构部函【2020]893号文准予延期募集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8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84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435,946,874.4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67,604.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35,946,874.42
	利息结转的份额	367,604.34
	合计	1,436,314,478.7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7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8月31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证券日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周寒颖女士将于2020年9月1日起返回工作岗位，并将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责。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